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0-02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2010年3月15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称: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 2009年第四季度湖北省药品质量公告”所列“黑名单”中有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阿胶。

二、澄清说明

该报道严重失实。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九月二十二日以聊食药监稽核〔2009〕55号函复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由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函复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查

处的阿胶为假冒产品,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其发布的二00九年第四季度药品质量公告通知中已注明为假冒产品,而非我公司生产。

三、其他说明

1、预计公司2009年业绩不会出现大幅度变化;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10-00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持有公司32.25%股份股东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了《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0年4月13日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接到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25%的大股东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2009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

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2.25%的股份,增加临时提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已分别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决议公告(详见公告临2010-002、公告临2010-003),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0-02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不超过10名。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3月1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条件。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类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择机发行。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不超过10名。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特定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5.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6.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0年3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55.77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7.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300万股(含3,300万股),且不低于2,000万股(含2,000万股)。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股票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98,000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66,205万元,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总投资总额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

12.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98,000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66,205万元,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项。

六、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三十、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5.审议《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截止于2010年3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见证律师。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第3项、第4项、第5项事项均需参加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提示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一次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10年3月26日。

(七)出席人员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0年3月30日上午9时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签名、验证,可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16 4138696
联系传真:0716 4138696
联系人:李雪莹

5.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对会议事项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委托人签名、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附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738703 投票简称 三安光电 表决议案数量 17 投票股东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1 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3月1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2 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2.00

3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0

3.01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00

3.02 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值 4.00

3.03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 5.00

3.04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00

3.05 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7.00

3.06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8.00

3.07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9.00

3.08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 10.00

3.09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11.00

3.1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12.00

3.11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担及归属的安排 13.00

3.12 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4.00

4 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5.00

5 审议《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6.00

6 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7.00

3. 在“授权范围”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投票操作
股票登记日A股收市后,“三安光电”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738703 买卖方向 买入 申报价格 99.00元 申报股数 1股

如果A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反对,以议案序号6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738703 买卖方向 买入 申报价格 6.00元 申报股数 2股

二、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行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〇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一、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事项,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作出补充决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3.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00万股(含3,300万股),且不低于2,000万股(含2,000万股)股份。在该范围内,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价格不低于三安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3月16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55.77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98,000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安光电”),实施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66,205万元,其中募集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安光电”),实施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66,205万元,其中募集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安光电”),实施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66,2